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永农函〔2023〕103号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永昌县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4号）精神和要求，我县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已全部完成，现将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4号）精神,下达项目扶持资金50万元，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5万元，扶持家庭农场10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家庭农场生产技能和市场经营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通过家庭农场自愿申请、乡镇初审推荐、县农业农村局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局党组会议研究、网络媒体公示等程序，决定由永昌县新城子镇金灿家庭养殖农场等10家家庭农场，实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

庭农场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附表1），现已全部完成并通过了县级验收。同时，按要求及时拨付了补助资金。

（二）项目目标。一是调动种粮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强化了政策保障措施，确保了粮食播种面积，调动了种粮积极性，为保障粮食安全，提高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二是促进了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家庭农场通过购置农机具，进行农业机械化作业，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且培育了一批有知识、懂技术、能经营的家庭农场主，较好地解决了“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人地矛盾，实现了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效益最大化。**三是带动提高了农民收入。**经营主体按照自愿加引导、规模加产业、规范加灵活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土地规模经营，带动农户从单一的种植收入变为土地流转收入、务工收入等，有力地提高了农民收入。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为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家庭农场规范化运营及示范带动能力，对实施此项目的10家家庭农场就建设内容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及标准。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4号）要求，对各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考核。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各家庭农场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时，县农业农村局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承接项目的家庭农场建设内容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4号），按照“稳固粮食安全、保障有效供给、扩大受益范围、发挥示范作用、促进保障集合、确保扶持成效”的原则，对流转土地重点用于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经营的示范性家庭农场进行扶持，通过家庭农场自愿申请、会议研究、网络公示等程序，最终决定由永昌县新城子镇金灿家庭养殖农场等10家经营主体承接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提升带动能力。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开展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项目申报进行严格审核，规范申报审批程序，确定专人负责项目资金跟踪进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二是**指导申报项目的各家庭农场进行规范化建设，对家庭农场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三是**组织人员对下达项目资金的家庭农场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做好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的拨付工作。

2.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54号）精神，下达我县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50万元，用于扶持10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每家扶持资金5万元。

3.进展情况。承担项目的10家家庭农场已全部完成项目建

设内容，扶持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一是完成了数量指标，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50万元，我县确定扶持10家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完成了项目数量指标；**二是**完成了质量及时效指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农场及时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扶持标准执行率达100%，并完成了县级验收，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一是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带动农户能力，家庭农场带动农户收入同比增加了20%；**二是**保障了粮食生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程度得到提升，对周边群众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土地流转效益显著；**三是**收益对象满意度达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示范创建，典型带动引领。加大各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县家庭农场规范发展。采取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有进有退、从严把关，对家庭农场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同时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共录入家庭农场3169家，162家家庭农场完成“一码通”赋码试点工作，为我县家庭农场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基础保障。

2、强化辅导培训，提升发展能力。一是强化培训服务。对59名申报各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负责人进行了规范化提升培训，明确了家庭农场示范性创建的具体操作内容，为做好家庭农场示范认定提升等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二是**设立永昌县家庭农

场微信群，把县乡两级家庭农场辅导员及家庭农场负责人纳入工作群，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随时进行业务指导，切实加强了家庭农场之间的互动交流和规范提升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是经营管理水平待提高。我县家庭农场主大多是农村的种田能手、村社干部，尽管在农村中素质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水平，但与现代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的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是农业风险大，融资困难。家庭农场属于一家一户的小型生产，资金积累少，加之农业周期较长、效益较低、回报率慢，固定资产不多，大部分投入无法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获取银行贷款，制约了其扩大生产规模和发展设施农业。

五、下一步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按照“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荐一批”的思路，加快培育出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一是继续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根据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家庭农场名录信息系统和省市县相关精神和要求，按照“应纳尽纳、应录尽录”的任务目标，将辖区内的各类家庭农场纳入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包括将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作为重点对象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录入，并积极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

二是进一步加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乡镇审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省市县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结合实际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机农一体、产业融合等多种模式的家庭农场，带动周边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升家庭农场规范化生产经营水平。全面推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对所有纳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予以统一赋码，通过确立家庭农场唯一标识数字码和二维码，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依托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提升行动，通过微信等网络平台，大力宣传家庭农场“随手记”软件，规范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实现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

附件 1：家庭农场项目内容实施汇总表

2：绩效自评表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1

家庭农场项目内容实施汇总表

序号	项目实施家庭农场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市级示范农场
1	永昌县新城子镇金灿家庭养殖农场	农药植保无人机	新城子镇西湾村	杨金文	13150171336	是
2	甘肃陇源州种植家庭农场	马铃薯点播机	红山窑镇永胜村	曹吉瑶	13689454361	是
3	甘肃先明聚和种植家庭农场	引进马铃薯种薯黑美人	焦家庄镇河滩村	赵先明	15809452666	是
4	甘肃佰萃源种植家庭农场	引进马铃薯种薯新品种 R8	焦家庄镇双磨街村	朱秀娟	18419867666	是
5	甘肃鑫峻源养殖家庭农场	修建储存库	城关镇赵家庄村	芝玉新	13830595599	是
6	永昌县头坝村勤源种植家庭农场	改造农资储存库彩钢顶棚	东寨镇头坝村	杜勤学	13993593686	是
7	永昌县东寨镇文源祥种养殖家庭农场	4JQM-3000 型双传动中出口秸秆粉碎聚拢码条机以及饲草棚扩建	东寨镇头坝村	王琦	15393586171	是
8	永昌县秋菊种植家庭农场	马铃薯储存架	六坝镇玉宝村	马东德	13884526875	是
9	永昌县水源镇鹏煜家庭农场	几何 704 拖拉机	水源镇杜家寨村	杜鹏翔	15390558877	是
10	永昌县旭达种植养殖家庭农场	农用小型铲车 1 台	朱王堡镇铧尖滩农场	李子昌	15393587553	是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绩效评价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					
主管部门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昌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50	50	10	100%	-
	省级资金	-	-	-	-	-
	市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扶持家庭农场计划数量；2.完成扶持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3.在预算方案内完成所扶持家庭农场项目；4.家庭农场稳定增收；5.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程度得到提升；6.对周边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带动土地流转效益显著。		1.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完成扶持家庭农场10家；2.完成10家家庭农场扶持项目进度，并通过验收；3.在预算方案内完成扶持家庭农场项目；4.家庭农场稳定增收；5.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程度得到提升；6.对周边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带动土地流转效益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分值说明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10家	10家	20	20		年度指标为资金下达各市县时的 指标值，实际完成值为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已全额拨付资金扶 持的家庭农场数量，得分=(实际 完成值/年度指标值)*20。
		质量指标	扶持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15		扶持标准执行率分值=(项目实施 完成后平均拨付每个项目家庭农 场的扶持资金数额/5万元)*15。
		时效指标	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完成及时性	按时	按时	15	15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任务的家庭农场占扶持家庭农场 80%以上的15分：60%-79%的10 分；60%以下的5分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所扶持的家庭农场年增收（%）	20%	25%	15	15		扶持项目实施后年收入较实施前 平均提升20%以上的15分；提升 15%-19%的10分；14%以下的5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对周边群众有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5	15		生产经营水平有效提升，示范带 动作用较明显的15分；生产经营 能力部分提升，有一定的示范带 动作用的10分；其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10		收益对象满意度≥85%的10分70%-84%的5分；70%以下的不得 分 。
总 分						100	100		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 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绩效自评计 算总分时， 一次扣10分，最高扣 40分。
说明	无								